

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暨專業技術報告計畫審查會實施要點

100 年 2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3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標

- (一) 促進研究生學術研究風氣。
- (二) 培養研究生學術研究能力。
- (三) 提昇研究生碩士論文學術水準。

二、實施對象：已修畢 17 學分以上的研究生，可以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審查。

三、申請程序：

- (一) 研究生在申請碩士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審查前，必須完成論文之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如採用實徵研究，則必須確定研究對象、預試之研究工具及擬用之統計方法），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
- (二) 申請時，須填具申請表（如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審查申請表），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送系辦公室提出。

四、實施方式：

- (一)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審查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及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三份，必須於預計發表前三週送達系辦公室。
- (二) 碩士論文暨專業技術報告計畫審查會由評審委員二至三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外一至二名評審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一至二名，由系主任遴聘之。
- (三) 俟評審委員確定，再由研究生將碩士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審查會實施之時間及地點，告知系辦公室。
- (四) 論文暨專業技術報告計畫審查會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評審委員口試費及差旅費之支付、場地之申請佈置、餐點之準備、評審委員邀請與接待、本系老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論文發表者負責。
- (五) 論文計畫發表時，指導教授擔任主席，審查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
- (六) 論文計畫發表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審查意見表一份。
- (七)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可選擇申請「碩士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審查」或「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會」做為通過碩士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審查。

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於各組舉辦的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會提出研究計畫，經至少兩位老師簽署同意後，備妥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審查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及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送達系辦公室備查。

完成上述，亦等同符合本要點之規定。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程序流程

一、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為有效落實研究生論文指導制度，提昇研究生論文寫作品質，特訂定本流程。

二、本流程所稱之碩士論文指導包含指導教授、研究計畫書審查、學位考試等相關部份。

三、論文、專業技術報告指導教授

（一）研究生應於第一學期依「碩士班新生論文暨技術報告指導教授選擇分配原則」確認指導教授。

（二）研究生如更改指導教授應填妥「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論文指導教授變更」同意書」並經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

（三）本碩士班論文、專業技術報告指導教授應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請系外人士擔任論文、專業技術報告指導教授，應由導師及系主任同意。

四、論文、專業技術報告計畫審查，比照「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暨專業技術報告計畫審查實施要點」。

（一）本系碩士班學生修業學分達17學分者，得提交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以口試方式進行。

（二）提出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審查學生應在計畫審查前三週提出申請，並準備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送達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2. 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三份。

上述審查結果有三：(1) 通過，不必修正(2)通過，需修正 (3) 不通過。

若評定為不通過者，得依審查委員之建議在限期內提出再審。

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發表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審查意見表一份。

五、學位考試之條件：

（一）本系碩士班

1. 諮商心理學組學生修畢應修 36 學分；

2. 臨床心理學組學生修畢應修 32 學分；

3. 心理科學研究與應用組學生修畢應修 31 學分；

且與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審查口試時間至少間隔三個月，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二）學位考試口試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至少須佔三分之一，口試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和系主任共同商定之。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三）提出學位考試程序及日期：

提出學位考試學生應在學位考試前三週提出申請，並準備論文送達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

1. 申請期限：每學期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

2. 申請時應於學位考試申請系統上網申請（教務處-教務資訊系統-學位考試申請系統）並列印學位考試申請表、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院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一份。

(四) 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公開進行。學位考試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五) 學位考試不通過，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六)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六、學位論文考試程序

(一) 口試委員推舉召集人（以校外委員或資深委員優先）。

(二) 召集人宣布考試時間開始。

(三) 召集人邀請指導教授介紹應試研究生（約2-5分鐘）。

(四) 召集人介紹論文口試委員。

(五) 研究生論文演講（簡報）（約20-30分鐘）。

(六) 研究生接受委員口試（約一小時至一個半小時）。

(七) 研究生（旁聽者）退席，口試委員評定成績。

(八) 召集人當場統計分數、發表結果。

(九) 登記成績於相關表格並請口試委員與指導教授簽名。

(十) 研究生入席，由召集人宣布口試成績與結果。

(十一) 召集人說明口試後，論文宜修訂事項或重點。

(十二) 論文委員在論文口試及格證明書簽名。

七、本流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論文指導教授變更」同意書

碩士班 組研究生 為 學年度入學，
茲因 原因，陳請同意變更論文指導教授。

研究 生：
學 號：
聯 絡 電 話：

指 導 教 授	原 指 導 教 授	系 主 任

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碩士論文 專業技術報告 計畫審查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審查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 時 分		
審查地點			
審查教授 推薦名單	指導教授推薦	校內委員：	
		職稱：	
	系主任推薦	任教單位及系所：	
		校外委員：	
	職稱：		
	任教單位及系所：		
	校內委員：		
	校外委員：		

申請研究生：_____ 日期：_____

指導教授：_____ 日期：_____

系主任：_____ 日期：_____